附件2：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格式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程度**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1 | 处罚-03916-000 | 与饮用水源保护无关的船舶停泊在饮用水源保护区 | 《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禁止与饮用水源保护无关的船舶停泊； | 《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规定，与饮用水源保护无关的船舶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驶离，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无 | 责令立即驶离 |
| 2 | 处罚-03783-000 | 制作《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内容弄虚作假或者故意填写不符合规定要求，影响调查处理工作或者造成有关部门不应有损失 |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第七条 水上交通事故当事人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一）船舶、排筏、水上设施名称及其所有人或经营人。（二）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经过。（三）事故损害、救助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当事人在水上交通事故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应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及有关资料。 |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制作《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内容弄虚作假或者故意填写不符合规定要求，影响调查处理工作或者造成有关部门不应有损失的。 | 一般 | 500元 |  |
| 3 | 处罚-03784-000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无正当理由或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 |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第七条 水上交通事故当事人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一）船舶、排筏、水上设施名称及其所有人或经营人。（二）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经过。（三）事故损害、救助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当事人在水上交通事故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应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及有关资料。 |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无正当理由或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的。 | 一般 | 500元 |  |
| 4 | 处罚-03785-000 | 过往船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 |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第六条 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互救，抢救伤者和财产，不准破坏和逃离现场，并应迅速向事故发生地或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听候处理。事故所在地政府及过往船舶和人员应予以协助。 |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过往事故现场的船舶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者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救助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扣留有关船舶证书、证件二至四个月。 | 一般 | 1000元 |  |
| 5 | 处罚-03782-000 |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破坏现场，或者销毁、转移证据 |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第六条 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互救，抢救伤者和财产，不准破坏和逃离现场，并应迅速向事故发生地或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听候处理。事故所在地政府及过往船舶和人员应予以协助。；《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罚条例》第九条 水上交通事故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主动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事故的有关情况和提供有关证据，不得隐瞒、谎报、毁灭、转移有关资料等。水上交通事故当事人所属单位对事故调查应当给予配合。 |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当事人或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扣留船舶有关证书、证件十二个月以上直至吊销有关证书、证件：（一）破坏现场，或者销毁、转移证据的。 | 发生小事故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2000元 |  |
| 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以3000元罚款，并扣留船舶相关证书、证件十二个月。 |
| 发生大事故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以5000元处罚，并吊销船舶相关证书、证件。 |
| 6 | 处罚-03763-000 | 事故船舶无正当理由不尽力救助，致使人员伤亡扩大 |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第六条 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互救，抢救伤者和财产，不准破坏和逃离现场，并应迅速向事故发生地或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听候处理。事故所在地政府及过往船舶和人员应予以协助。 |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生水上交通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当事人或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扣留船舶有关证书、证件十二个月以上直至吊销有关证书、证件：（二）事故船舶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尽力救助遇险、遇难人员，致使人员伤亡扩大的。 | 发生小事故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2000元 |  |
| 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以3000元罚款，并扣留船舶相关证书、证件十二个月。 |
| 发生大事故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以5000元处罚，并吊销船舶相关证书、证件。 |
| 7 | 处罚-03768-000 | 谎报事故情况或隐匿不报 |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第六条 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互救，抢救伤者和财产，不准破坏和逃离现场，并应迅速向事故发生地或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听候处理。事故所在地政府及过往船舶和人员应予以协助。 |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当事人或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扣留船舶有关证书、证件十二个月以上直至吊销有关证书、证件：（三）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向海事管理机构谎报事故情况或者隐匿不报的。 | 发生小事故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2000元 |  |
| 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以3000元罚款，并扣留船舶相关证书、证件十二个月。 |
| 发生大事故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以5000元处罚，并吊销船舶相关证书、证件。 |
| 8 | 处罚-03769-000 | 擅自扣留事故船舶、船员、船舶牌证和当事人有关证件，或者扣留、毁坏船舶设备和货物 |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发生事故后，除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扣留事故船舶、船员、船舶牌证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不准扣留或毁坏事故船舶的设备和货物。 | 《杭州市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当事人或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扣留船舶有关证书、证件十二个月以上直至吊销有关证书、证件：（四）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扣留事故船舶、船员、船舶牌证和当事人有关证件，或者扣留、毁坏船舶设备和货物的。 | 擅自扣留船员、船舶牌证和当事人有关证件 | 2000元 |  |
| 擅自扣留事故船舶 | 3000元 |
| 毁坏船舶设备和货物 | 5000元 |
| 9 | 处罚-03773-000 | 进入市区河道使用高音喇叭或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号 | 《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进入市区河道的船舶，不准使用高音喇叭。昼间行船两船交会以规定的旗帜示意，夜间行船交会以闪光灯示意，除两船尾随、追越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使用规定声号外，其余声号一律不得使用。 | 《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警告，或者处300元罚款 |  |
| 10 | 处罚-03771-000 | 不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锚系设备或卫星导航定位通讯系统 | 《杭州市船舶防涌潮、防洪、防台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凡在钱塘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高一等级锚系设备和卫星导航定位通讯系统，并应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 | 《杭州市船舶防涌潮、防洪、防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规定配备相应锚系设备或卫星导航定位通讯系统的。 | **300总吨以下****船舶** | 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00总吨以上****船舶** | 警告，并处300元罚款 |
| 11 | 处罚-03770-000 | 在海事部门发布涌潮警报后不按规定着救生衣 | 《杭州市船舶防涌潮、防洪、防台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布涌潮警报后，航行船舶（不含海船，下同）不得驶入钱江一桥下游水域。在钱塘江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按规定进入避涌潮锚地或指定的锚地锚泊避涌潮，船员必须着救生衣。 | 《杭州市船舶防涌潮、防洪、防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船员不按规定着救生衣的。 | 一般 | 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2 | 处罚-03774-000 | 船闸不按规定擅自将船舶放入钱塘江水域 | 《杭州市船舶防涌潮、防洪、防台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涌潮警发布后，钱塘江水域各渡船、客船必须按规定停止营运，并驶入锚地锚泊避涌潮；有关船闸应停止将船舶放入钱塘江水域；装卸作业区、装卸点必须停止作业；严禁船队拖带过涌潮。 | 《杭州市船舶防涌潮、防洪、防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船闸不按规定擅自将船舶放入钱塘江的。 | 一般 |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13 | 处罚-03776-000 | 涌潮警报期间作业区、装卸点不按规定继续作业 | 《杭州市船舶防涌潮、防洪、防台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涌潮警发布后，钱塘江水域各渡船、客船必须按规定停止营运，并驶入锚地锚泊避涌潮；有关船闸应停止将船舶放入钱塘江水域；装卸作业区、装卸点必须停止作业；严禁船队拖带过涌潮。 | 《杭州市船舶防涌潮、防洪、防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涌潮警报期间作业区、装卸点不按规定继续作业的。 | **个人** | 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单位** | 警告，并处700元罚款 |
| 14 | 处罚-03777-000 | 在涌潮中冒险航行 | 《杭州市船舶防涌潮、防洪、防台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发布涌潮警报后，航行船舶（不含海船，下同）不得驶入钱江一桥下游水域。在钱塘江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按规定进入避涌潮锚地或指定的锚地锚泊避涌潮，船员必须着救生衣。 | 《杭州市船舶防涌潮、防洪、防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涌潮中冒险航行的。 | **300总吨以下****船舶** | 警告，并处7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00总吨以上****船舶** |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
| 15 | 处罚-03778-000 | 客船、渡船在涌潮警报期间不按规定继续载客（车）过潮 | 《杭州市船舶防涌潮、防洪、防台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涌潮警发布后，钱塘江水域各渡船、客船必须按规定停止营运，并驶入锚地锚泊避涌潮；有关船闸应停止将船舶放入钱塘江水域；装卸作业区、装卸点必须停止作业；严禁船队拖带过涌潮。 | 《杭州市船舶防涌潮、防洪、防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客船、渡船在涌潮警报期间不按规定继续载客（车）过潮的。 | **300总吨以下****船舶** | 警告，并处7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00总吨以上****船舶** |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
| 16 | 处罚-03779-000 | 海事部门发布清港指令后船舶不离港 | 《杭州市船舶防涌潮、防洪、防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在气象部门发布当地台风紧急警报后，海事管理机构应视台风移动情况发布以下清港指令。（一）禁止船舶在钱塘江、富春江、浦阳江、新安江水域航行，指定船舶驶往避风锚地锚泊。（二）对在运河、水库、内河航行的船舶令其就近锚泊，并按规定加固船舶缆绳。（三）船闸停止向钱塘江放行船舶。 | 《杭州市船舶防涌潮、防洪、防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发布清港指令后船舶不离港的。 | **300总吨以下****船舶** | 警告，并处7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00总吨以上****船舶** |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
| 17 | 处罚-03780-000 | 涌潮警报期间船队拖带过潮 | 《杭州市船舶防涌潮、防洪、防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在气象部门发布当地台风紧急警报后，海事管理机构应视台风移动情况发布以下清港指令。（一）禁止船舶在钱塘江、富春江、浦阳江、新安江水域航行，指定船舶驶往避风锚地锚泊。（二）对在运河、水库、内河航行的船舶令其就近锚泊，并按规定加固船舶缆绳。（三）船闸停止向钱塘江放行船舶。 | 《杭州市船舶防涌潮、防洪、防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涌潮警报期间船队拖带过潮的。 | **300总吨以下****船舶** | 警告，并处7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00总吨以上****船舶** |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
| 18 | 处罚-03765-000 | 擅自设置标志、标牌和其他设施影响助航、导航、交通安全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在航道、航道边坡、坡顶外侧十米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的范围内，禁止设置影响助航、导航、交通安全的标志、标牌和其他建筑设施。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上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设置标志、标牌和其他设施影响助航、导航、交通安全的。 | 一般 | 500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19 | 处罚-03766-000 | 擅自在航道上测量、采砂（石）等水上、水下作业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在航道上进行测量、挖泥、打捞、钻探、打桩、测流、爆破、采砂（石）等水上、水下作业的，必须经水上交通管理机构审核同意。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上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在航道上测量、采砂（石），进行水上水下作业的。 | 擅自在航道上测量、测流 | 500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擅自在航道上进行挖泥、打捞、钻探、打桩、爆破、采砂（石）等水上、水下作业 | 3000元 |
| 20 | 处罚-03767-000 | 因生产、装卸作业造成航道淤浅，逾期不清除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因生产、装卸作业造成航道淤浅的，由水上交通管理机构责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限期疏浚。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上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因生产、装卸作业造成航道淤浅，逾期不清除的。 | 一般 | 3000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21 | 处罚-16204-000 | 侵占、破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上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侵占、破坏航道以及航道设施的 | 一般 | 3000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22 | 处罚-03787-000 | 未按规定在指定区域进行停泊与作业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凡从事装卸作业的船舶和排筏应按水上交通管理机构指定的区域进行停泊与作业。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上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吊销相关证照或者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规定在指定区域进行停泊与作业的。 | 一般 | 2000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23 | 处罚-03781-000 | 船舶和船用产品未经检验合格擅自出厂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水上交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船舶、船用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船舶修造、船用产品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所修造的船舶、船用产品的质量负责；未经法定机构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上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吊销相关证照或者责令停业整顿：（二）船舶和船用产品未经检验合格擅自出厂的。 | **300总吨以下****船舶** | 3000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 **300总吨以上****船舶** | 5000元 |
| 24 | 处罚-03762-000 | 船舶不按规定办理船舶所有权取得、转让、灭失登记手续或者无合法证件的船舶擅自进行船舶交易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灭失，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上交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依法扣留或者吊销证书、证件，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不按规定办理船舶所有权取得、转让、灭失登记手续，或者无合法证件的船舶擅自进行船舶交易的。 | 船舶不按规定办理船舶所有权取得、转让、灭失登记手续的，300总吨以下船舶 | 警告，并处4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船舶不按规定办理船舶所有权取得、转让、灭失登记手续的，300总吨以下船舶 |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
| 无合法证件的船舶擅自进行船舶交易的，300总吨以上船舶 | 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
| 无合法证件的船舶擅自进行船舶交易的，300总吨以上船舶 | 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
| 25 | 处罚-03760-000 | 船舶超航区航行、非客船载客或者客船、渡船载客时装载危险货物的，在船闸管理水域内违章航行、停泊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禁止船舶超载、超航区航行；禁止非载客船舶载客和客船、渡船载客时装运危险货物；禁止船舶、排筏及水上设施在船闸管理水域内违章航行和停泊。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上交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依法扣留或者吊销证书、证件，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超航区航行、非客船载客或者客船、渡船载客时装载危险货物的，在船闸管理水域内违章航行、停泊的。 | 船舶超航区航行、在船闸管理水域内违章行、停泊 | 700元 | 责令改正 |
| 非客船载客 | 每载一个罚款100元 |
| 客船、渡船载客时装载危险货物 | 2500元 |
| 26 | 处罚-03764-000 | 明知是无证船舶而为其承揽装卸和运输业务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托运人不得委托无证船舶装运货物，不得委托船舶装运不适装的货物。货运代理人、装卸部门不得为无证船舶承揽装卸和运输业务，不得为船舶承揽和装载不适航、不适装的货物。船闸等过船设施的管理单位不得为无证船舶提供过船服务。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上交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依法扣留或者吊销证书、证件，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明知是无证船舶而为其承揽装卸和运输业务的。 | 一般 | 警告，并处以100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27 | 处罚-03757-000 | 违反水上交通管制规定造成交通严重堵塞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船舶、排筏、设施及其作业人员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航行、作业证书和证件，航行、停泊、作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通管制、交通安全标志的规定；船舶、排筏进出港口，应当向水上交通管理机构办理签证。严禁无船名、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以下简称无证船舶）航行、作业。 | 《杭州市水上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上交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依法扣留或者吊销证书、证件，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水上交通管制规定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 | 300总吨以下船舶 | 警告，并处700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300总吨以上船舶 |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
| 28 | 处罚-03756-000 | 同类船舶在城镇沿河区、杭州鸦雀漾至三堡船闸航段航行时追越 | 《杭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项 船舶航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三)船舶在弯曲、狭窄、滩险航段、船闸引航道及桥梁水域航行，禁止追越或并列行驶。船舶在城镇沿河区、杭州鸦雀漾至三堡船闸航段航行，应按顺序航行，禁止同类船舶追越。 | 《杭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同类船舶在城镇沿河区、杭州鸦雀漾至三堡船闸航段航行时追越的，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罚款。 | 一般 |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  |
| 29 | 处罚-03786-000 | 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卫星导航定位通讯系统，或者在航行中系统未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杭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二）项 船舶航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十二）船舶应当按规定配备卫星导航定位通讯系统，并在航行中保持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杭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九条第（十二）项规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卫星导航定位通讯系统，或者在航行中系统未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配备卫星导航定位通讯系统 | 警告，并处以500元罚款 |  |
| 卫星导航定位通讯系统未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警告，并处以300元罚款 |
| 30 | 处罚-03789-000 | 从事可能影响港口岸线稳定或者毁坏港口岸线的活动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从事可能影响港口岸线稳定或者毁坏港口岸线的活动。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从事影响港口岸线稳定或者毁坏港口岸线活动，未按照规定进行港口岸线日常维护，或者未按照规定完成港口岸线恢复的，由市港航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从事可能影响港口岸线稳定的，处10000元罚款；从事毁坏港口岸线活动的，以1万元为基数，每米加处500元罚款，不足1米的按1米计算，罚款总额最高额为3万元。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1.毁坏港口岸线100米及以上；2.涉及港口深水岸线的；处3万元罚款。 |
| 31 | 处罚-03791-000 | 未按照规定进行港口岸线日常维护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其使用的港口岸线和港区内的坡岸进行日常维护。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从事影响港口岸线稳定或者毁坏港口岸线活动，未按照规定进行港口岸线日常维护，或者未按照规定完成港口岸线恢复的，由市港航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万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32 | 处罚-03792-000 | 未按照规定完成港口岸线恢复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终止的，使用人应当按照申请时提交的恢复港口岸线原貌的实施方案，在3个月内恢复港口岸线原貌。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从事影响港口岸线稳定或者毁坏港口岸线活动，未按照规定进行港口岸线日常维护，或者未按照规定完成港口岸线恢复的，由市港航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一般航道内的港口岸线未恢复的 | 10000元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未改正的主干航道内的港口岸线未恢复的 | 30000元 |
| 33 | 处罚-03793-000 | 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法定代表人、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市港航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港口经营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港航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2000元 | 责令限期改正 |
| 34 | 处罚-03795-000 | 码头设施改造未向市港航管理机构报告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不得使用正在进行改造的码头设施从事港口经营。码头设施改造期间，需要使用未改造部分设施从事港口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应当事前向市港航管理机构提交报告。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港口经营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港航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市港航管理机构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普货码头 | 10000元 | 责令限期改正 |
| 客运码头、危化品码头 | 20000元 |
| 35 | 处罚-03797-000 | 为未办理进出港手续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或者超过船舶核定载重线装载货物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未办理进出港手续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不得超过船舶的核定载重线装载货物。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港口经营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港航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二十条规定，为未办理进出港手续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或者超过船舶核定载重线装载货物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普货码头为未办理进出港手续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 | 2000元 | 责令改正 |
| 客运码头、危化品码头为未办理进出港手续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 | 5000元 |
| 超过船舶核定载重线装载货物 | 3000元 |
| 36 | 处罚-03800-000 | 未按照安全停泊的要求调度船舶，维持码头前沿泊秩序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按照安全停泊的要求调度船舶，维持码头前沿停泊秩序。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港口经营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港航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安全停泊的要求调度船舶，维持码头前沿泊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1000元 | 责令改正 |
| 37 | 处罚-03801-000 | 未按照规定设置货物堆载限高标志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核定的区域内按照设计荷载堆载货物，堆场、仓库等应当设置不同类型货物堆载限高标志，不得超限堆载。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港口经营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港航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货物堆载限高标志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超过设计荷载堆载货物或者超出核定的区域堆放货物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1000元 | 责令改正 |
| 38 | 处罚-03803-000 | 超过设计荷载堆载货物或者超出核定的区域堆放货物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核定的区域内按照设计荷载堆载货物，堆场、仓库等应当设置不同类型货物堆载限高标志，不得超限堆载。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港口经营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港航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货物堆载限高标志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超过设计荷载堆载货物或者超出核定的区域堆放货物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普货码头 | 2000元 | 责令改正 |
| 危化品码头 | 10000元 |
| 39 | 处罚-03802-000 | 未对港口作业区实施封闭管理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港口作业区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实施封闭管理。港口范围内的码头、仓库、堆场、客运站、办公区、候工区等功能区域应当划分明确，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港口经营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港航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对港口作业区实施封闭管理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灭火、防雷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安全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普货码头逾期未改正的 | 2000元 | 责令改正 |
| 危化品码头逾期未改正的 | 20000元 |
| 40 | 处罚-03799-000 | 未按照规定设置灭火、防雷设施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在作业场所设置灭火、防雷、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并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港口经营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港航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对港口作业区实施封闭管理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灭火、防雷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安全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普货码头逾期未改正的 | 2000元 | 责令限期改正 |
| 危化品码头逾期未改正的 | 20000元 |
| 41 | 处罚-03796-000 | 未按照规定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安全标志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在作业场所设置灭火、防雷、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并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港口经营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港航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对港口作业区实施封闭管理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灭火、防雷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安全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普货码头逾期未改正的 | 1000元 | 责令限期改正 |
| 客运、危化品码头逾期未改正的 | 3000元 |
| 42 | 处罚-03794-000 | 未按照港口作业操作规程实施吊装、船舶靠离泊作业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港口作业操作规程实施吊装、船舶靠离泊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并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港口经营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港航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港口作业操作规程实施吊装、船舶靠离泊作业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实施船舶靠离泊作业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普货码头逾期未改正的 | 5000元 |  |
| 客运、危化品码头逾期未改正的 | 20000元 |
| 43 | 处罚-03790-000 | 实施船舶靠离泊作业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港口作业操作规程实施吊装、船舶靠离泊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并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港口经营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港航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港口作业操作规程实施吊装、船舶靠离泊作业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实施船舶靠离泊作业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普货码头逾期未改正的 | 2000元 |  |
| 客运、危化品码头逾期未改正的 | 5000元 |
| 44 | 处罚-03754-000 | 未按照规定对港口设施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对港区内加油站、生产用燃料油储存库、危险货物码头、客运码头、筒仓码头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两次安全现状评价间隔不得超过3年。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八）项 港口经营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港航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八）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港口设施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筒仓码头 | 10000元 | 责令改正 |
| 港区内加油站、生产用燃料油储存库、危险货物码头、客运码头 | 20000元 |
| 45 | 处罚-03753-000 | 未按照规定组织港口应急预案演练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报市港航管理机构备案。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救急物资，并按照市港航管理机构的要求组织演练。 | 《杭州市港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九）项 港口经营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港航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九）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组织港口应急预案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普货码头逾期未改正的 | 10000元 | 责令限期改正 |
| 客运、危化品码头逾期未改正的 | 20000元 |

备注：

1.“序号”栏，各分册单独编号。

2.“事项编码”和“事项名称”栏，来源于《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权力事项目录（2019年）》，事项名称去掉“”。

3.“违反法律条款”和“处罚法律条款”栏，列明依据的全程和具体条款项及其内容，全程加“《》”，项与内容之间隔1个空格。

4.“备注”栏，根据法律规定列明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等责令改正内容。